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我办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切，结合海珠湿地保护建设实际，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平台建设，丰富公开形式载体，切实提高政府工作公开透明度、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度我办通过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下称“区政府门户网站”）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，政策文件类信息 4 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38 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13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类信息 1 条，其他信息 1 条。通过微博、微信、网站等自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892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发布信息 58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 年度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办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办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中心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综合科专人负责统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，建立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台账。结合我办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和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，梳理编制并挂网发布我办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内容，让公众信息查阅更加便捷高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强化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、办事服务第一平台作用，优化调整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”栏目设置，及时在“部门要闻”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等栏目加载更新工作信息。通过与权威媒体建立良性互动，依托微博、微信等自媒体平台，推送涉及行业政策、湿地保护动态、自然科普教育及各类活动内容，为群众提供更全面的湿地资讯。全面梳理我办行政执法事项，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更新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与办事指南等信息，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事前、事后信息和年度执法数据。坚持舆论导向，积极参与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的“政策热点面对面”系列在线访谈，多角度解读海珠湿地保护建设情况，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交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程序，公文类政府信息发文前明确界定公开属性，把好内容质量关。加强平台运维管理和网络

巡查，重视网络舆情监控和处置，定时对本单位栏目保障情况、网站链接等方面进行自查整改。抓好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积极参加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，保证人员相对稳定。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联系电话和邮箱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如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，个别栏目内容不够丰富、公开信息较少；对部分信息是否公开、公开尺度把握不准；信息公开针对性、时效性有待提高。

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下一步我办将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，强化政府信息的收集获取工作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以平台建设为载体，聚焦社会关注度高、群众普遍关心的领域，及时有效发布政府信息，加大回应社会关切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1 日